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故此羅兵咸永道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亦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ii)其資源及勝任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v)安永的審核建議，包括審核費用；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屬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核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對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